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
(2020 年)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尉犁县医疗保障局			
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
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	
合计		1571.90	1571.90	0.00	
执行医疗保障政策	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医疗保险政策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，规划和标准。	284.70	284.70	0.00	
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财政负担部分	根据县改制办会议纪要精神，财政需对特困企业及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进行补助（72岁以上以实际退休工资为缴费基数，72岁以下单位承担500元，其余由县财政承担）根据县改制办会议纪要精神，财政需对特困企业及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进行补助（72岁以上以实际退休工资为缴费基数，72岁以下单位承担500元，其余由县财政承担）	30.00	30.00	0.00	
2020年离休人员医疗费	根据尉政办发〔2001〕81号，关于离休人员医疗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有关规定精神，对离休人员门诊就医和住院治疗在报销范围内全额报销，保证离休人员医疗保障问题，测算2020年需60万元。	60.00	60.00	0.00	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负担部分	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；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，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；按时足额上缴财政补助资金；全民实施大病保险制度，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，缓解社会矛盾。	1170.25	1170.25	0.00	
城北‘村改居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	根据尉政办【2013】137号《关于印发尉犁县2013年城北“村改居”居民养老、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》文件，对“村改居”人员进行居民医疗缴费补助，经测算，2020年需26.95万元	26.95	26.95	0.00	
年度主要任务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尉犁县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承办全县医疗、生育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险业务的经办和服务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、规划和标准。组织实施大额医疗救助、公务员医疗补助、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、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、管理办法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，实施编制尉犁县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。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。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，建立健全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乡居民医疗参保人数（人）	≥55000人	
			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（人）	≥12000人	
			监督管理定点医疗机构，医务室，零售药店（家）	≤71家	
			宣传医疗保险政策（人次）	≥20000	
		质量指标	财政对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补助率（%）	≥99%	
			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（%）	≥95%	
			“村改居”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代缴率（%）	≥95%	
		时效指标	居民医疗县级财政补助到位时间	2020年09月30日	
			医疗待遇按月发放及时率（%）	≥98%	
		成本指标	“村改居”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代缴部分（元/人/年）	≤320	
			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财政负担部分总成本（万元）	≤30	
	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人/年）	180	
			三公经费节约率（%）	≥2%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现有病所医，减轻患者医疗负担	有效减轻
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体系建立健全。		有效保障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对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	